关于对《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白龙桥镇等17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本文件的背景

自2021年11月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以来，已历时一年有余，符合省要求的赋权事项调整间隔不少于12个月的要求。2023年三季度，区执法办分别组织乡镇（街道）、部门召开关于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研讨会4次，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目前，白龙桥镇、安地镇、城北街道3个试点乡镇（街道）赋权9个领域489项，其他14个乡镇（街道）5个领域39项，赋权事项主要涉及建设、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民政、自然资源、民宗和消防救援等9个领域。

从试点乡镇（街道）赋权情况来看，除民宗、民政领域外，其余领域案件量相对高频多发。从一般乡镇（街道）赋权情况来看，五个领域均属高频多发。这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婺城区赋权事项的精准性有待提高。

二、制定本文件的原则

（一）赋权事项范围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选择乡镇（街道）赋权事项。主要包括：

1.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2.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3.辖区内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次调减幅度不超过30%；

4.各设区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

（二）关于赋权事项的选择

1.选择与本乡镇（街道）权力清单相匹配的、下放本乡镇（街道）的县级部门审批服务权限相关的、履行本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职能所需要的行政处罚事项；

2.选择本乡镇（街道）日常管理发生频次高、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交办处置量大、群众投诉举报多等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

3.选择本县（市、区）部门实际执行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起草本文件的过程

1、调研论证情况。区执法办分别于2023年7月26日、7月27日、8月3日，召集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3年9月6日，区执法办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意见，收到意见6份，采纳0份，不采纳6份，理由附后。2023年9月27日，区执法办进行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环节，最终形成《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白龙桥镇等17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送审稿。

2、征求意见情况。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uch.gov.cn/）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征集到修改意见。10月24日，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uch.gov.cn/）对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行反馈。

3、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2023年10月26日已经由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4、2023年11月15日已经由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对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法律审查意见。

四、本文件的主要内容

拟赋权城区（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中街道、城北街道、新狮街道、白龙桥镇、乾西乡）150项，城郊（安地镇、竹马乡、雅畈镇、琅琊镇、蒋堂镇、长山乡）128项，山区（沙畈乡、塔石乡、莘畈乡、箬阳乡）87项，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白龙桥镇、城北街道等2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调整后2个乡镇（街道）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等8个领域150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1）

2.调整乾西乡、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中街道、新狮街道等5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调整后5个乡镇（街道）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等8个领域150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2）

3.调整安地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调整后安地镇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民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等9个领域128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3）

4.调整竹马乡、雅畈镇、琅琊镇、蒋堂镇、长山乡等5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调整后5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民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等9个领域128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4）

5.调整沙畈乡、塔石乡、莘畈乡、箬阳乡等4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调整后4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民政、自然资源和消防救援等8个领域87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5）

6.调整后上述17个乡镇（街道）收回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由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其管辖区域范围内行使。

7.涉及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等重大、复杂的，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

8.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进行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公布。

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